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告 莊玉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麗奇肌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7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雅文